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莉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405元（本金合計332,752元+計至附表所示起訴前利息合計21,453元+違約金合計4,200元=358,405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58,752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8月17日	(154/365)	15.99%	3,963.68元
	2	利息	205,436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8月17日	(154/365)	15.99%	13,859.67元
	3	利息	68,564元	114年4月17日	114年8月17日	(129/365)	14.98%	3,629.9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月11日	月17日	65)		元
	小計							21,453.33 元
合計								21,453元